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2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張盈晴

被告 塗睿荳即塗家慶

追加被告 楊雅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,338元，及被告塗睿荳即塗家慶自
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楊雅華自民國113年11月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